

STUDIES ON
MARX'S TECHNOLOGICAL PRAXIS THEORY

马克思技术实践论 思想研究



管晓刚 ● 著



山西出版传媒集团
山西教育出版社

序 言

实践问题始终是马克思哲学活动的中心和聚焦点。早在博士论文《德谟克利特的自然哲学和伊壁鸠鲁的自然哲学的差别》中，马克思就使用了“哲学的实践”的概念，并表达了哲学应当“走出阿门塞斯冥国，面向那存在于理论精神之外的尘世的现实”的实践精神。在《德法年鉴》时期，马克思对实践范畴的理解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其标志即是发现了作为“武器的批判”这种物质力量的“革命实践”，精神革命不再是物质革命的前提，“批判的武器当然不能代替武器的批判，物质力量只能用物质力量来摧毁。”在《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马克思进一步批判了黑格尔对实践范畴的理解：一方面，由于黑格尔把人等同于自我意识，所以在黑格尔那里，“自我对象化的内容丰富的、活生生的、感性的、具体的活动，就成为这种活动的纯粹抽象，绝对的否定性，而这种抽象又作为抽象固定下来并且被想象为独立的活动”，实践即是绝对主体的纯粹活动或抽象的精神的劳动；另一方面，黑格尔站在现代国民经济学家立场上来理解劳动，“黑格尔惟一知道并承认的劳动是抽象的精神的劳动。”对于马克思来说，“抽象劳动”或“异化劳动”乃是资本主义社会的固有本质。只有在资本主义社会中，“‘劳动’、‘劳动一般’，直截了当的劳动这个范畴的抽象，这个现代经济学的起点，才成为实际上真实的东西。”因此，说黑格尔仍站在国民经济学的立场上，意味着黑格尔和现代国民经济学家一起分享着共同的前提，“抽象的精神的劳动”是资本主义现实中“抽象劳动”在理论上的映射。在这种抽象劳动中，一方面人只是“作为单纯的劳动人的抽象存在”（主体），另一方面“对象的一切自然的和社会的规定性都消失了”（客体）。于是，主客体的分裂和人与人之间社会关系的物化也就成为不可避免的了。在马克思看来，对实践范畴的科学理解决不能通过将抽象的精神的劳动倒置于物质的基础上来加以完成，而是必须以对资本主义社会的深刻批判为前提，这种批判即是针对国民经济学的政治经济学批判。马克思通过对黑格尔法哲学的批判，发现了市民社会是全部历史的真正发源地和舞台，并确立了对市民社会的剖析应当诉诸政治经济学的原则；通过对黑格尔精神现象学的批判，马克思提出了“异化劳动”的概念，并创立了以现实的人的劳动为载体的辩证法。沿着这条思路，经过《神圣家族》，马克思最终在《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德意志意识形态》中确立了科学的实践范畴，并在此基础上实现了哲学史上特别是实践哲学的“革命性的变革”。

自马克思在19世纪40年代创立实践哲学以来，实践问题就一直是哲学研究绵延不断的内在意识和聚焦点。特别是近20年来学界的集中研究，使得实践哲学的内涵、特征、意义得到了多方面的呈现。但是，学界对实践哲学的基本范式还远未形成共识，特别是对实践哲

学的创始人——马克思本人的思想还存在诸多争议，实践范畴的认识论维度、本体论维度、价值论维度、生存论维度等各种思想观点之间的争论正在不断走向深入。究竟应当如何理解马克思实践观的维度？怎样看待实践观各种维度之间的关系？是否可以找到一种能够涵括各种维度的整体性维度？围绕这些重大问题的探讨与研究正在逐步走向深入。

与此同时，马克思敏锐地捕捉到了自 18 世纪工业革命以来引起人类社会历史发生革命性变迁的决定性因素——技术实践，并对技术给予了特殊的青睐和关注，全面深入地探讨了技术的本质、结构、功能及其革命作用。在马克思看来，技术作为一种实践活动，首先存在于人的劳动之中，进而被涵括在人的所有现实活动中。这样，技术作为实践的本性就非常明确地显现出来，并成为马克思认识、理解、反思和批判的手段，这种批判的实质与核心就是技术实践批判。美国著名技术哲学家 C.米切姆曾经将技术哲学区分为两种传统：工程学的技术哲学（Engineering Philosophy of Technology）和人文主义的技术哲学（Humanities Philosophy of Technology）。他认为，工程学的技术哲学是从内部对技术的分析，强调对技术的概念、方法论、认知结构等技术本身的性质的分析。“对于工程学技术哲学家来说，他们毫不犹豫地在这种工程师的自我理解看作是以强烈的无可怀疑的方式给定的和可接受的。……工程学的技术哲学家们典型地设法把其他的人类活动翻译成他们的语言，用技术的技术语观察更大的人类世界。技术术语自身已经真正成为正在形成的世界技术文化的世界语。”而人文主义的技术哲学则是用非技术的或超技术的观点解释技术的意义，与工程学的技术哲学的旨趣正好相反：“人文主义技术哲学则恰恰把人当作一个问题来探讨，甚至当作是最主要的、也许永远得不到确定答案的问题来讨论。这样一来，无论何时，当人文主义的代表（由于他们坚持优先考虑这一问题，所以可以被冠以‘人文主义者’的称谓）接触新的或者不同语言的时候，他们的意图不只是把它们翻译成某种已知的语言，而是千方百计去学习它们，解释它们和理解它们。”为了对两种传统的理论进行辩护，米切姆认真分析了“在技术哲学中是否不止两种传统”的问题，并认为对技术进行反思的马克思主义传统的存在，对这个论题提出了尖锐的挑战。米切姆曾与卡西撰文指出：“如果说卡普是技术哲学之父，那么马克思则是另一种途径，可称之为技术的社会——哲学批判的渊源所在。”“这种途径论证技术只有置于决定它和被它决定的社会和历史环境之中才能被理解和评价。对马克思来说，这个环境当然从根本上说是经济的。这样他对技术哲学的贡献主要在于他以下的描述：技术在经济史中起核心作用，尤其当它一面进步地奴役工人和使之异化，一面同时又矛盾地准备着无产阶级的解放条件的时候。……马克思对现代技术的批判，即对在工业资本主义工厂系统达到顶点的劳动分工的批判，实际上是技术哲学史上的分水岭，因为它既穿越了工程

学的讲解，回顾了技术的柏拉图式理想的一定阅读，又展望了在科学社会主义中的另一种理想的实现。”在《技术哲学概论》一书中，米切姆认为，受马克思思想的激励，马克思主义的传统也许整个社会科学的技术哲学传统“很可能被用来展示一种与工程学的和人文主义的传统截然不同的、值得特别重视的途径。可以认为，这种传统的基本观点既不是对技术的接受和阐释（工程学的传统），也不是对技术的质疑（人文主义的传统），而是对技术的社会批判和改造。”进而，米切姆指出：“……典型的马克思主义分析强调这种批判并不是指向技术本身，而只是指向它的社会关系。没有任何关于技术的质疑，只有关于技术镶嵌于其中的社会情景的质疑。”

随着学界对马克思技术哲学研究的不断深入，以技术批判为基点的社会—哲学批判，逐渐成为学者们在理解马克思技术思想之特质时的一种共识，诸如 C·米切姆、D·伊德、库斯塔·阿劳斯克斯等著名技术哲学家均从技术哲学的一种传统、研究路线的层面对马克思的技术哲学给予高度评价。但在诸如以下一些重要问题上也引起了学界的广泛争论：马克思所理解的技术的本质是什么？马克思是否技术决定论者？技术在人类社会发展和文明进步的历程中究竟起什么作用？

事实上，无论是实践哲学还是技术哲学的研究，各自都已进入了对方的理论视野，但囿于各自研究领域的局限，使得双方的交流、对话还仅浮于表层，并未取得理论上的较大突破。从马克思实践哲学创生的历史空间来看，马克思一方面批判地继承了亚里士多德、康德、黑格尔等西方传统实践哲学的优秀成果，并对之进行了实践唯物主义的改造；另一方面，他又根据技术实践特别是机器生产在资本主义工业文明中的革命性作用，敏锐地捕捉到技术实践在诸多实践形式中的首要地位。于是，马克思赋予了技术实践以特殊的价值和意义，并把自己的实践哲学建立在技术实践的基础之上，从而实现了从实践哲学到技术实践哲学的升华和深化。因此，马克思的实践哲学与技术哲学是有缘相会的，二者并非两种哲学，马克思的实践哲学是建立在技术的社会批判基础之上的，其实质就是技术实践哲学，是一种技术实践论。对马克思实践哲学的研究应当也必然会深入到技术实践这一核心本质与现实基础的层面；同样，对马克思技术哲学思想的探讨应当亦必然会提升到实践哲学的广阔语境和理论视野的高度。

全部社会生活在本质上是实践的。凡是把理论引向神秘主义的神秘东西，都能在人的实践中以及对这个实践的理解中得到合理的解决。

——马克思《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

任何真正的哲学都是自己时代的精神上的精华，因此，必然会出现这样的时代：那时哲

学不仅在内部通过自己的内容，而且在外通过自己的表现，同自己时代的现实世界接触并相互作用。那时，哲学不再是同其他各特定体系相对的特定体系，而变成面对世界的一般哲学，变成当代世界的哲学。

——马克思《〈科隆日报〉第 179 号的社论》

这个社会革命并不是 1848 年发明出来的新东西。蒸汽、电力和自动走锭纺纱机甚至是比巴尔贝斯、拉斯拜尔和布朗基诸位公民更危险万分的革命家。

——马克思《在〈人民报〉创刊纪念会上的演说》

目 录

序 言	1
第一章 多维度的实践哲学	1
1.1 对马克思实践哲学的多维度诠释	1
1.2 马克思实践哲学创生的历史空间	9
第二章 马克思实践哲学的核心理念：技术实践	20
2.1 马克思的技术之思	20
2.2 实践哲学的逻辑起点	31
2.3 技术实践论的基本特征	36
第三章 作为认知方式的技术实践	40
3.1 技术实践是人类认知的基本方式	40
3.2 技术实践是一种实践性的知识体系	49
第四章 作为活动方式的技术实践	60
4.1 技术实践是物质生产的基本方式	60
4.2 技术实践是经济活动的本质	67
4.3 基于技术实践的政治经济学	73
第五章 作为生活方式的技术实践	86
5.1 技术实践与人的需要的辩证运动	86
5.2 技术实践中的交往	93
第六章 作为人的本质存在方式的技术实践	101
6.1 技术实践揭示出人的本质	101
6.2 技术实践导引下的人的自由	105
6.3 技术实践维度下的历史观	113
结 语	132
参考文献	135

第一章 多维度的实践哲学

1.1 对马克思实践哲学的多维度诠释

马克思把人类社会一切领域中的实际活动都理解为实践，认为“全部社会生活在本质上是实践的。凡是把理论引向神秘主义的神秘东西，都能在人的实践中以及对这个实践的理解中得到合理的解决。”因此，实践范畴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中轴，对实践问题的探究和澄清是正确理解马克思主义哲学特别是马克思本人哲学思想的关键，对实践哲学的研究和梳理对于诸多哲学主题的讨论具有核心和辐射意义。

自马克思在 19 世纪 40 年代创立实践哲学以来，实践问题就一直是哲学研究绵延不断的内在意识和聚焦点。无论是把实践作为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本体并认为马克思主义哲学就是实践唯物主义，还是把实践性作为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根本特性并以此为基础强调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批判性，实践范畴在马克思主义哲学中的关键与核心意义都是不言而喻的。特别是近 20 年来学界的集中研究，使得实践哲学的内涵、特征、意义得到了多方面的呈现，形成了多维度的理解，取得了多领域的拓展。实践哲学研究所取得的丰富成果，对于中国哲学的变革与发展体现出巨大的价值，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然而，在实践哲学研究的繁荣现象背后，我们也应当清醒地看到，学界对实践哲学的基本范式还远未形成共识，特别是对马克思本人的实践哲学思想还存在诸多争议，实践范畴的认识论维度、本体论维度、价值论维度、生存论维度、人类学总体性活动维度、交往维度等各种思想观点之间的争论正在不断走向深入。

与此同时，值得我们特别重视的是，随着技术哲学这一新兴哲学学科时间并不算很长的发展，以马克思为最重要代表人物的技术的社会批判理论正在蓬勃兴起。美国技术哲学家 C·米切姆曾经作出著名的工程学的技术哲学和人文主义的技术哲学这一对技术哲学传统的划分，但他同时认为还存在着一种不同于工程学与人文主义的技术哲学传统——“对技术的社会批判的传统”。这种传统的基本观点既不是对技术的接受和阐释，也不是对技术的质疑，而是对技术的社会批判和改造。C·米切姆在此所指的，正是马克思主义的技术哲学。对于其基本特征或理论特质，美国另一位著名技术哲学家 D·伊德指出：马克思的“以实践为中心的对社会生产方式的分析，成为技术哲学某方面的一个根本来源。”

在这里，马克思的实践哲学与技术哲学不期而遇。法国哲学家库斯塔·阿罗斯克斯在《卡

尔·马克思思想中的异化、实践和技术》中指出：技术是马克思全部思想的关键和核心，惟有同时深入研究马克思对技术之意义的理解和对马克思主义之意义的理解，才能有一种清晰的哲学认识。由此看来，对于马克思实践哲学的研究是有必要向下深入到技术哲学问题域中的，而对于马克思技术哲学的讨论也是必须向上提升到实践哲学层面上的。事实上，从当前国内学界的研究状况来看，无论是实践哲学还是技术哲学的研究，双方都已进入了彼此的理论视野，但囿于各自研究领域的局限，使得双方的交流、对话还仅浮于表层，并未取得理论上的较大突破。

我们认为，马克思的实践哲学与技术哲学是有缘相会的。马克思的实践哲学与技术哲学并非两种哲学，实际上，马克思的实践哲学是建立在技术的社会批判基础之上的，其实质就是一种技术实践哲学。正是借助于对技术实践在人类诸多实践形式中所具有的根本性意义的阐明，马克思实现了从实践哲学到技术实践哲学的升华和深化。如果说理解马克思实践哲学的基础是政治经济学批判的话，那么理解政治经济学批判的钥匙和途径从根本上说只能是技术的社会批判。也就是说，政治经济学批判得以展开的现实途径正是技术的社会批判，对马克思实践哲学的研究应当也必然会深入到技术实践这一核心本质与现实基础的层面。

对马克思的实践哲学的诠释不能脱离当代哲学发展的新语境。纵观国内外学界，对实践本质的理解先后出现过认识论维度、本体论维度、价值论维度、生存论维度、人类学总体性活动维度、交往维度等各种思想观点。这些维度不仅为我们深化对实践哲学的认识提供了广阔的思路，也为我们将马克思的实践哲学理解为技术实践哲学即技术实践论提供了背景的参照。

1.1.1 实践的认识论维度

从笛卡尔开始的近代哲学传统的基本特征是注重认识论的研究，而哲学的认识论转向对马克思哲学的阐释者们产生了重要影响，其突出表现就是当他们解读马克思的《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时，只是热衷于从认识论的观点出发来理解马克思的以下重要论述：“人的思维是否具有客观的真理性，这不是一个理论的问题，而是一个实践的问题。人应该在实践中证明自己思维的真理性，即自己思维的现实性和力量，自己思维的彼岸性。关于思维——离开实践的思维——的现实性或非现实性的争论，是一个纯粹经院哲学的问题。”乔瑞金先生在《马克思思想研究的新话语——技术与文化批判的英国新马克思主义》一书中，把这种认识论维度的实践观归纳为以下三个结论：第一，实践是一切认识活动源泉和基础，既是理性的基础，也是思想客观性的基础。第二，一切抽象的观念、理论都能通过实践得到的合理说明，一方面，实践是科学知识的客观性基础，另一方面，实践也是解决一切旧哲学所提出的所有

问题的万能钥匙。第三，实践是检验认识是否具有真理性的唯一的、客观的标准。

实际上，这种认识论维度的实践观在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中也有突出的表现。比如列宁在《哲学笔记》中曾经说过：“当马克思把实践的标准列入认识论时，他的观点是直接和黑格尔接近的，见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在另一经典著作《唯物主义和经验批判主义》一书中，列宁曾断言：“生活的、实践的观点，应该是认识论的首要的和基本的观点。”毛泽东也曾经说过：“实践、认识、再实践、再认识，这种形式，循环往复以致无穷，而实践和认识之每一循环的内容，都比较地进到了高一级的程度。这就是辩证唯物论的全部认识论，这就是辩证唯物论的知行统一观。”

作为马克思主义哲学中的传统实践理论，认识论维度的实践论或实践认识论的基本观点在于强调实践是认识的基本要素，是人与自然之间的认识中介，其基本宗旨在于使主体更好地匹配于自然。也就是说，实践只是认识的一种工具，实践的存在就是为认识活动服务，因此，实践认识论理所当然地把马克思的实践观理解为认识论的一个组成部分。实践认识论在突出实践的功能和启发人们的辩证思维方面确实起到了积极的作用，但它只关注人与自然的关系，只关注如何发现自然规律进而改造自然的问题，显然是忘却了马克思对抽象物质观的批判，并抹杀了马克思哲学的革命性意义。俞吾金先生在《对马克思实践观的当代反思——从抽象认识论到生存论本体论》一文中指出：“由于这种认识论没有意识到作为自己基础的社会存在的作用，因而是一种无根的认识论。同样地，当人们在抽象认识论的框架内去理解和叙述马克思的实践观时，这一观念的本真意义和丰富内涵也必定会出了他们的视野。”在《如何理解马克思的实践概念》一文中，他进一步指出如果把马克思的实践概念理解为“认识论解释框架内的实践概念”，那么马克思主义哲学中的人文关怀的维度就会被遮蔽起来。事实上，马克思曾经非常简明地宣称过新哲学与旧哲学的决裂：“哲学家们只是用不同的方式解释世界，问题在于改变世界。”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实践不是决定、解释和说明一切问题的自明前提或先验原则，特定的实践方式必须首先辨明自身存在的现实性和历史的局限性。

1.1.2 实践的本体论维度

在当代哲学研究中，从本体论的维度出发来理解实践范畴也是一种较为普遍的观点。在本体论维度的实践论看来，实践是哲学的本体，马克思的实践哲学即是以实践为本体的唯物主义。这种本体论的维度是通过马克思对旧哲学的解读、批判表现出来的：一方面通过强调实践的主体性来批判旧唯物主义，另一方面通过强调实践的感性物质特点来批判黑格尔的精神哲学。

在马克思以后的马克思主义发展史上，卢卡奇的本体论追求具有特殊的重要意义，他是

捍卫马克思哲学的本体论性质的第一人。在《社会存在的本体论导论》一书中，卢卡奇强调存在的问题同生活和实践的问题紧密相关，“在人们思想上历史的和当代的本体论的地位，是通过人类存在的存在特性自身所具体确定的，其原因不是单纯抽象的或口头上的——并且不能从任何思想体系和思想领域，当然首先不能从任何哲学中排除掉。”他指出，马克思主义哲学从本质上看，是一种关于社会存在的本体论。基于对劳动的“目的——因果”结构的分析，卢卡奇揭示了整个人类实践的生成和演化机制，劳动实践成为其社会存在本体论的基本结构、逻辑起点、本质特征和主要内容。在葛兰西的实践哲学构想中，实践是哲学的基础与核心范畴，因为实践作为人的能动的、创造性的本质活动，首先是人类历史运动的基础和动力。他指出：“统一是由人和物质（自然——物质的生产力）之间矛盾的辩证发展达成的。在经济学中，统一的中心是价值，换言之就是工人和工业生产力之间的关系……在哲学中，统一的中心是实践，就是说，是人的意志（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之间的关系。在政治中，统一的中心是国家和市民社会之间的关系，就是说，是国家（集中化了的意志）教育教育者、一般的社会环境的干预（这些问题都要深入研究并以更确切的术语来表述）。”同时，实践还是人的本质规定性，因为人在自己的实践活动中能动地建立起人与人、人与自然之间的关系。葛兰西认为，实践哲学在某种意义上可以被概括为“实践一元论”，它综合了人类文化迄今为止的全部成就，超越了传统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的二元对立；同时，实践哲学又具有强烈的批判性与革命性，其宗旨是变革现实，使现存世界革命化。此外，南斯拉夫的“实践派”也把实践概念看作是理解马克思主义的钥匙，并赋予实践以广泛的意义和本体论地位：实践不仅是人的存在的本体论结构，而且是人的各种活动和各个方面的统一体。

应当说，实践哲学之所以在哲学史上具有革命性的意义，是由于它使哲学思维方式由客体原则进入到主体原则，使哲学本身的结构由“思维与存在的二级结构”进入到“思维、实践、存在”的三级结构，使哲学建构原则由物质原则进入到实践原则，哲学的中心也因此由解释世界转向改变世界。这对于超越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的二元对立传统、超越抽象的客体主义传统和抽象的本体主义传统，都具有革命性的意义。但是，本体论维度的实践论同时也认为，人类通过实践使原来统一的世界分化为属人世界和自在世界，改变着世界的原先的面貌；实践是主观世界和客观世界分化和统一的基础，同时实践也是自在世界和人化世界分化统一的基础。人的实践活动是不断分化世界、不断使世界二重化，又不断统一世界的活动。这种认识和思路其实是暗含了一种预设：主观世界和客观世界、属人世界和自在世界以及人与自然等两两相对的因素处于“先天”分割状态，不论其如何通过认识与实践而达到“后天”关联，也无法改变其二元对峙的内在结构。同时，与认识论维度的实践论相比，本体论维度

的实践论过于强调实践的创造性与超越性，在某种程度上也过分膨胀了实践的主观性。

1.1.3 实践的价值论维度

徐长福先生在 2003 年《哲学研究》第 3 期《从马克思实践概念的价值维度看“人文关怀”问题》和《哲学动态》第 6 期《马克思的实践首先是一个价值本体概念》等文章中强调，马克思的实践范畴是一个价值本体概念，实践首先是一个价值概念，并且是一个表达世界的价值的本质和人的终极价值的概念。他认为，马克思之所以提出实践概念，首要的目的是用实践说明世界应当如何或人应当把什么当作终极价值，而非用实践去说明世界是怎样的，也不是告诉人们怎样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

肇始于亚里士多德的西方实践哲学传统源远流长，马克思的实践哲学正是对这一传统的继承和创新。尽管亚里士多德对人类活动进行了三分（即理论、实践和创制），并将理论活动看作是具有最高价值的活动，但亚里士多德强调实践是一种具有自为目的的活动。因此，虽然在亚里士多德哲学中还没有提出价值本体概念，但实践已经成为一个价值性的概念，有了最初的充当价值目的的内涵。康德把理论活动仅仅看成是获取知识的活动，并用实践取代理论成为具有最高价值的活动。因此，康德的实践已经上升到了价值本体论的层面，他强调实践所包涵的价值原则的普遍性，即自由自决的行动作为道德原则的普遍性。但是，康德实践概念的局限在于仍然坚持实践和创制的二分，认为只有道德的实践才是真正的实践，而把技术的实践排除在外。关于黑格尔对实践价值本体论的贡献，徐长福先生认为主要有两个方面：第一，黑格尔注意到了劳动的意义，把劳动看作人的本质，把劳动看作是奴隶在否定性的关系中肯定着自己的价值活动；第二，黑格尔把劳动的异化放到辩证运动的长河中看待，既给了劳动以恰当的历史定位，又给劳动昭示了一条通往自身目的的价值性活动的道路。马克思充分吸收了前人的优秀研究成果，但也深刻认识到其所具有的一个根本局限，即把劳动看作在本质上是手段性和工具性的活动，而没有看到这种活动对世界的深刻变革：生产物质财富、生产人自身的生存样态以及新的社会关系、生产新的自然界及其与人的关系，更为重要的是生产出了“劳动一般”和“劳动者一般”。据此，马克思将这种普遍化的劳动、体现着人的本质力量的活动确定为价值目的和终极目的，建构了实践的价值本体论，“其要旨是：所有人的劳动以自身为目的，所有劳动的人以自身为目的。”

概括地讲，徐长福先生之所以把马克思的实践看作是价值论维度的实践观，是基于以下几点考虑：第一，不管牵涉多少种关系（人与自然的关系、人与人的关系等），不管包括多少种形式（生产劳动、政治活动、道德活动等），自由的劳动和劳动的自由是马克思实践概念的核心与灵魂。第二，实践的价值本体地位的确立，将使自然不再是原初的自然而成为人

化的自然、历史不再是命定的或偶然的历史而成为人通过劳动创造的历史，“实践地看世界”的维度就此打开。第三，相对于其他维度来说，价值维度是一个首要的维度。对于这样一个理解维度的局限性，徐长福先生其实也有说明，即它虽然并不排斥但也未必兼容其他维度。

1.1.4 实践的生存论维度

生存论维度的实践论即生存实践论认为，如果说旧唯物主义哲学坚持的是抽象的物质本体论，那么马克思实践观的基础性的、根本性的维度是生存本体论维度。

俞吾金先生在《中国社会科学》2001年第3期的《马克思对西方哲学传统的扬弃——兼论马克思的实践、自由概念与康德的关系》、《哲学动态》2003年第6期的《对马克思实践观的当代反思——从抽象认识论到生存本体论》等论文中提出，首先应当把马克思哲学的本质理解为生存论的本体论，马克思的实践概念是“生存论的本体论解释框架内的实践概念”；这种本体论不是传统哲学中的世界本原论或理性本体论，也不是抽象物质的本体论或抽象自然的本体论。因为马克思曾经指出：“一切人类生存的第一个前提，也就是一切历史的第一个前提，这个前提是：人们为了能够‘创造历史’，必须能够生活。”“人们决不是首先‘处在这种外界物的理论关系中’。正如任何动物一样，他们首先是要吃、喝等等，也就是说，并不‘处在’某一种关系中，而是积极地活动，通过活动来取得一定的外界物，从而满足自己的需要。”俞吾金先生认为对于马克思的这些论述，可以理解为：“生存是一切人类面临的前提性问题，生存决不是一种静观式的认识论态度，而是一种实践态度，亦即人类是在活动（最基本的活动形式是生产）中解决自己的生存问题的。正是在这个意义上可以说，生存论的本体论维度乃是马克思实践观的第一个维度。”邹诗鹏先生则从当代哲学生存论转向的广阔历史空间背景中，提出了实践—生存论的理论创构，将马克思的实践观看作是一种生活世界的形而上学理论：“实践—生存论强调人的实践活动的主体超越性、感性现实性与社会历史性，强调人通过自身的历史实践活动生成和创造人与世界的生存论统一，包括个体性与整体性的统一、理性与非理性的统一……相对于生活世界的散漫性与非理论性的特征而言，实践——生存论构成了一种理性和历史性的生存论存在论创构，是生活世界的形而上学理论。”他还强调，实践—生存论并不是马克思已经提出的理论，而是通过深入分析当代人类实践活动并通过解读马克思实践哲学而提升出来的理论创构，尽管它并非直接来自马克思的文本之中，但却深刻地蕴含在马克思的实践哲学之中。

相比较于实践认识论和实践本体论，生存实践论在理论上更加彻底。因为在前两者的理解中，实践无论如何只是起着中介作用；而生存实践论则把实践看作是存在自身的显现方式，看作人的存在方式。与抽象的认识论维度内的实践主要关注人与自然之间的关系不同，生存

实践论首先关心的是生产劳动中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俞吾金先生在《重新理解马克思——对马克思哲学的基础理论和当代意义的反思》一书中强调，“如果说，认识论引导人们从人与自然的关系（即人改造自然、控制自然）的角度去理解生产劳动，那么，本体论则引导人们从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即生产关系、制度制约、社会规范和人的自由等）的角度去理解生产劳动。正是在生存论的本体论的视域内，人文关怀的全部内容才会向我们敞开。”

我们认为，把马克思的实践范畴从生存实践论的维度进行解读，的确比实践认识论和实践本体论更有说服力，但这种理解同样具有一定的缺陷。尽管生存实践论把生活世界中的一切都看作人的生命或生活要素，并借此来克服传统哲学在人与环境关系问题上简单的“主客二分”或“主客对立”的困难，但实际上这种对立还实际地蕴含在其中。这里简要地提出如下质疑：第一，如果说“前一个路向与自然科学、自然规律和技术的发展联系在一起，……后一个路向则与人文社会科学，……等学科所阐述的、处理人与人之间关系的规范或规则联系在一起”，那么，这是否又重复了亚里士多德对理论、实践和创制的割裂呢？第二，前一个路向是否往往导致“技术决定论”？后一个路向是否能够引导人们走出这种决定论、引起对人文精神的普遍重视呢？技术理性与人文精神是否绝对对立呢？

1.1.5 实践的人类学总体性活动维度

丁立群先生在《学术交流》2005年第7期的《论人类学实践哲学——马克思实践哲学的性质》一文中提出，“马克思的实践哲学继承和发展了哲学史实践哲学的宝贵资源，把实践哲学置于人类学的视野内，从而实现了哲学史上实践哲学的一场革命。……早在19世纪，马克思已经创立了一种实践哲学人类学。”

人类学总体性活动维度的实践观可以归结为以下几点：第一，哲学人类学向实践论的理论视野转换。作为人的本质的存在方式，实践体现着人的根本的生存困境，但随着实践的发展，人类最终将克服各种分裂状态，重建完整的生活世界、实现人的全面发展。统一人类世界的分裂、实现人的全面发展的根本途径就是“实践，即通过实践方式，借助于人的实践力量。这种实践不是认识自然的手段，也不是人类占有自然的手段，而是克服人的本体论分裂状态，解决社会世界基本矛盾的现实途径。”正如马克思所讲，“我们看到，主观主义和客观主义、唯灵主义和唯物主义、活动和受动，只是在社会状态中才失去它们彼此间的对立，从而失去它们作为这样的对立面的存在；我们看到，理论的对立本身的解决，只有通过实践方式，只有借助于人的实践力量，才是可能的；……”。第二，实践即是完整的生活世界。马克思的实践概念在内涵上与生活世界存在着内在关联，为了克服异化状态，马克思提出要重建完整的生活世界和完整的人的理想，即“人和自然之间、人和人之间的矛盾的真正解决，

是存在和本质、对象化和自我确证、自由和必然、个体和类之间的斗争的真正解决。”第三，二元论的实践观向总体性的实践观的转向。哲学史上的实践哲学往往把技术性、生产性活动与自由的道德活动对立起来，而马克思在人类学的视野内建立了一种总体性的实践观。人类实践的总体性作为人类追求最终意义的人类的终极关怀融汇了人类实践的全部内容。人类的任何活动都必须融入总体性之中才可能是实践的，没有这种总体性规约的活动，只是单纯的动物性活动，而不是实践。

人类学实践论从总体的、人类学的维度赋予了实践范畴以新的内涵，充分关注了人类的存在状况，并对人的最终解放提出了独特的理解。但与此同时，它并没有跳出解释世界的认识论思维范式，而只是从人类学的角度赋予了实践另一种理解维度，它的基点问题仍然是实践“是什么”的问题，而不是实践“何为”的问题。这样，人类学实践论与实践哲学的本真精神即改变世界的精神仍有一定距离。

1.1.6 实践的交往维度

西方一些学者在研究马克思的实践范畴时，曾经提出过交往的概念，如阿伦特把人的活动分为劳动、工作和行动三类，哈贝马斯把人的活动分为劳动和相互作用两种类型。近 20 年来，随着主体性哲学的兴起，交往维度的实践观被部分国内学者如任平等人提出并开展了卓有成效的研究工作。交往实践观的出现有着深远的意义，有人将其称为 21 世纪融汇中、西、马哲学的新哲学视界。

交往实践观的兴起有着现实的和理论上的两方面深层原因：一方面，随着全球化趋势的不断加强，世界范围内的交往活动日趋频繁；同时，社会的主要矛盾日益集中在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上体现出来，主体际问题上升为主要问题。另一方面，中国当代哲学的主题发生了重大转换，“从单一的‘主体——客体’问题进展到‘主体——客体’与主体际双重关系问题，其中主体际问题成为当代哲学的哥德巴赫猜想，非用交往实践观不能科学解析。”

交往实践观首先对传统理论中的主客二分模式进行了批判，认为传统的主客二分模式势必会陷入“美杜莎之谜”的困境，因为用传统的“主——客”框架去规范和解释交往问题，进而去解释主体际问题，必然会陷入困境：一个主体何以可能面对另一个主体？主体际关系在逻辑上何以可能建立？而如果坚持单一主体论，这在实践中势必会导致单一中心论或自我中心论。

为了摆脱这一困境，许多学者尝试着解答主体际之谜。比如任平先生对交往实践观赋予了新的内涵，认为“交往实践观构成了马克思的哲学基本视域即哲学世界观”，马克思的哲学实质上就是“交往实践的唯物主义”，其关键就在于通过改造传统实践观的“主体——客

体”框架或单一主体观，走向一种新的交往实践观：“一个新的、具有原创性的哲学范式，应当既包括现代哲学的‘主体——客体’关系，又包括后现代的主体际关系而能够超越两者缺陷的交往实践观，它内含‘主体——客体——主体’三极框架。”在这种框架中，主体之所以能够面对另一极主体，主体际之所以可能，是因为存在着中介客体。任平先生认为，“中介客体向多极主体开放，与多极主体同时构成‘主——客关系’，因此，它通过自身而建立起‘主体——客体——主体’三级关系结构。其中，任何一方主体都有中介客体作为对应范畴，相互规定，因此符合‘主——客’相关律的定义规则。同时，作为异质主体的主体际关系，它是建立在‘主——客’关系之上的、通过中介客体而相关和交往，并相互建立为主体的关系。”简言之，任平先生认为主体际问题在传统的“主——客”模式内是无法解决的，只有在交往实践的境遇中才能做出科学解答。

作为一种新型的实践哲学，交往实践观综合了当代哲学有关主体际和交往理论的优秀思想成果，对于当代新形势下新形式的实践给予了普遍关注，实现了问题的转换和思维方式的创新，成为 21 世纪发展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一个重要生长点。但是到目前为止，交往实践观依然是一种超越传统实践观与后现代哲学缺陷的积极尝试，对于解答主体际问题这个当代哲学的哥德巴赫猜想依然缺乏说服力，因为主体际问题仅凭引入中介客体是不可能解决的，而且其对中介客体的解释依然缺乏现实的基础。

从以上国内外学界对马克思实践哲学所做出的多维度的诠释，一方面我们可以深刻地感受到马克思实践哲学所蕴含的丰富内容和重大价值，但另一方面也充分说明了准确理解马克思实践哲学的困难与复杂性。为了全面、准确地揭示其内涵、原则和特征，就必须真实地展示和深刻地理解马克思实践哲学创生的历史空间。

1.2 马克思实践哲学创生的历史空间

马克思的实践哲学是从西方实践哲学的传统中发展而来的。马克思在构建自己的实践哲学体系时，批判地吸收了以往人类思想史上的优秀成果，特别是亚里士多德、康德和黑格尔的实践哲学思想。同时，正如他本人所讲的，“任何真正的哲学都是自己时代的精神上的精华。”马克思的实践哲学既是马克思本人的一种理论创造，也是他所处的那个时代发展状况在思想中的真实反映。在马克思生活的时代，以技术实践的革命性变革为先导，18 世纪以来的工业革命使人类社会的面貌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飞速发展的生产力和急剧变革的生产关系，机器大工业的生产方式和资本主义的社会制度，人的全面的异化和新形式的阶级斗

争，新型的民族关系和世界市场的形成……；总之，技术实践的首要地位和巨大作用，通过人与自然、人与社会以及人与自身关系的全面变革而得到进一步的彰显，技术实践在各种实践形式中的特殊地位日益凸显出来。在这样的时代背景下，马克思一方面创造性地吸取了西方实践哲学传统的优秀思想成果，并对之进行了历史唯物主义的改造，另一方面又敏锐地意识到技术实践在诸多实践形式中的基础地位与核心作用。这两方面的统一表现在马克思的哲学思想中，即是从实践哲学到技术实践哲学的变革——技术实践论思想的创立。

1.2.1 实践范畴的历史嬗变

实践哲学并非是专属马克思的。自泰勒斯以降，西方哲学史上一直就存在着实践哲学的传统。通行的看法是，希腊哲学在苏格拉底以前主要是自然哲学，而苏格拉底开创了一种主要以人自身为对象的哲学研究方向。既然以人为研究对象，于是就产生了“世界应当怎样”的问题，实践问题也就暗含于其中了。但是，苏格拉底试图超越“多”（杂多、易变的生活现象）而达到“一”（某种普遍恒定的原则），这与自然哲学家寻找不变本原的思维方式又具有相同的特征。这种既区别于自然哲学又同自然哲学研究路径相同的工作被柏拉图推向极致，其结果就是建立了一整套表达人为世界之应然性原则的理念系统。徐长福先生指出：“尽管在亚里士多德之前已经有人探讨过实践问题，……但他们对该问题背景尚未达到充分的意识。在柏拉图的基础上，亚里士多德明确提出了实践概念，并建构了历史上第一套实践哲学的理论体系，其根本用意就在于要给这个由人自主的领域从学理上加以说明。”纵观马克思之前实践哲学的历史发展，我们可以把其划分为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亚里士多德——人类活动的三分法。

在《形而上学》第9卷中，亚里士多德从“可能性”与“现实性”这对范畴出发，把作为运动现象的 *kinesis* 和作为实现活动的 *energeia* 区别开来。“实现活动正如 *energeia* 这个词所显示的，它是在（*en-*）功业（*ergon*）之中，是一种建功立业的活动。所以目的就寓于 *enuparkhein* 其中。在活动中没有明确的目的，是否活动的过程就是目的之现实的过程，是区别实现活动和运动的标准。”亚里士多德曾在多种含义上使用过实践一词，但最确定的用法是将人类活动划分为三类：即理论（理论思辨活动）、实践（道德实践活动）与创制（劳动生产活动或技术活动），并将人的知识和学科门类也作了相应的区分。

我们知道，在希腊哲学史上，巴门尼德在他的哲学诗的开始曾借正义女神之口，指出了真理之路与意见之路的区分：意见之路按众人的习惯认识感觉对象，“以茫然的眼睛、轰鸣的耳朵和舌头为准绳”；真理之路则用理智来进行辩论。也就是说，巴门尼德根据认识对象

的不同而把认识区分为真理与意见：真理的对象是永恒普遍的“存在”（是），而意见的对象则是变动不居的“非存在”（既是又非是）。在他看来，关于“存在”的真理性认识是最高活动甚至是惟一有意义的活动，如果还存在实践活动的话，也只能属于意见的范畴。此后，柏拉图又更进一步地把世界划分为理念世界和现实世界，并用模仿和分有来说明两个世界的关系，“现实世界是理念世界的摹本”。徐长福先生曾撰文《论亚里士多德的实践概念——兼及与马克思实践思想的关联》指出：“亚里士多德的三分法与巴门尼德和柏拉图的观点的一个显著区别就在于：亚里士多德已经注意到了实践和创制活动跟理论活动之间在本体论依据上具有某种差异性，相比之下，巴门尼德只是强调了思想和意见的区分而尚未考虑其间的关联问题，柏拉图则将各种相对划分开来的活动从本体论上统一到了对理念的认识之中。亚里士多德观点的创新之处在于：他没有把实践和创制从逻辑上还原为理论，或从理论的本性去统一地说明实践和创制的本性，而是把实践和创制看成与理论虽有联系但又有重大区别的其他类型的活动。”

在人所从事的三种活动中，理论思辨活动把握的是永恒普遍的原理，劳动生产活动与道德实践活动则与变动不居的东西打交道。同时，劳动生产活动与道德实践活动之间也存在着巨大的差别：劳动生产活动不是以自身为目的的实践活动，而是以自身所生产的劳动产品为目的，自身只是实现这一外在目的的手段，因此它不是自足的以自身为目的的实践活动；相反，人的道德实践活动则始终把追求和实现自身的善作为自己的目的，而且它自身的活动就是它自身的目的，这种活动主要体现在人的政治、伦理生活中。至于人的理论思辨活动，亚里士多德认为，由于它也是以自身的活动为目的，而且它还在静观永恒普遍的原理中追求和实现着自身的完满的善，因此它是最高的实践活动。但是这种思辨的、静观的生活只有极少数的哲学家才能过上，大多数人的生活是享受的生活和政治的生活。享受的生活是一种奴性的生活，只有那种完全合乎德性的伦理政治生活才是真正的生活。亚里士多德在《形而上学》、《尼各马可伦理学》等著作中对这种道德实践活动进行了详细的探讨，并因此而被后人称为实践哲学的创始人。与此相应，亚里士多德把知识区分为三种形式，即自然之知（Episteme）、技术之知（Techne）和德性之知（Phronesis），并认为只有后一种知识即用以处理公共事务和个人生活的实践智慧，才真正称得上实践。

显然，人的劳动生产活动或技术活动被亚里士多德排除在实践活动之外，人的实践活动被等同于人的道德活动，这一传统一直保持到近代。与此同时，在亚里士多德的哲学中，人的道德实践活动也仅仅停留在经验习俗的范围之内，对这一活动自身所遵循的普遍原则的反思还没有提上议事日程。在他看来，虽然我们通过理论的思辨活动能够直接静观到宇宙所遵